

开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开江赈办〔2022〕21号

开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回龙镇人民政府，机关各股室：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2〕143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99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现将资金下达至开江县回龙镇纸厂沟村 2022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和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有关要求，深刻把握“先有群众、后有项目”“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精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项目下达

本次下达项目资金330万元，其中：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99万元，本级财政资金31万元。

（一）项目名称。开江县回龙镇纸厂沟村2022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二）建设地点。回龙镇纸厂沟村。

（三）建设内容。硬化3.0米宽产业道路1.202公里、1.5米宽生产便道1.782公里，土地整形120亩，新建及维修加固水沟1公里。

（四）建设单位。开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五）建设方式。政府采购。

（六）建设工期。2022年4月至12月。

（七）劳务报酬。本项目发放给以回龙镇为主的务工群众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44.85 万元。

三、组织实施

回龙镇、纸厂沟村、机关各股室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 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制度”“十项规范”有关要求，加快、规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及早开工。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升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切实抓好以工代赈政策落实。

（一）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加快推进前期审批、设计方案优化、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确保在项目按计划在 6 月开工。

（二）加强群众务工组织。要坚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原则。县级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人要全面统筹指导机关各股室、回龙镇人民政府、纸厂沟村村委会做好群众的组织工作，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参照已制定的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以回龙镇为主的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并会同施工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优先支持纸厂沟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工程建设。

(三)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本项目要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4.85 万元的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并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造册，督促纸厂沟村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四) 拓展多种赈济模式。要指导纸厂沟村村委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以项目建设为载体，落实后续就业岗位开发、以工代训、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赈济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五) 强化督促指导。要建立县、镇、村三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指导，组织好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关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扎实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县级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落实档案管理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开江县回龙镇纸厂沟村 2022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

目建设计划表



